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金政办函〔2026〕10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台区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 设立审批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金台区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和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

金台区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和管理指南》及宝鸡市教育局等六部门通知精神，有序提升我区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的精准性、高效性与长效性，结合区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1.摸清底数：全面掌握全区培训机构的数量、类型、办学条件、收费管理、安全状况等基础信息。

2.规范准入：严格执行审批标准，确保培训机构经审批合格、证照齐全后方可开展办学活动。

3.整改清零：对无证办学、超范围办学、违规收费、安全不达标等问题，依法依规限期整改并处置。

4.长效监管：建立“审批—监管—执法—退出”全链条管理机制，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金台区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和管理
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班 长：汪午强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班长：郝 伟 区教育局局长
董俊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成 员：梁生荣 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志卫 金台公安分局党委委员
李 兵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建文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朱建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董亚雯 区民政局副局长
黄兴利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各镇街分管负责同志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副局长梁生荣兼任，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日常推进、信息汇总及督导检查等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区教育局：牵头统筹，筑牢行业监管主阵地。一是履行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全区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下文简称“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与管理工作，负责培训机构党建工作指导及党建指导员选派。二是强化日常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日常监管与年度检查，配合省教育厅开展高等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及年度检查工作。三是规范教学管理。负责培训材料的审核备案，确保培训活动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四是防范资金风险。牵头落实预收费专用账户三方协议制度，督促培训机构按

周期收费并将预收费全额存入托管账户，配合做好风险保证金监管工作。

（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优化服务流程，严守审批准入关口。一是规范许可办理。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审批工作，严格审核设立条件；依法依规办理办学许可证变更、延续、注销等后续事项，及时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实现“审批—监管”环节无缝衔接。二是做好登记服务。负责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确保登记事项与办学许可内容保持一致。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精准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秩序。一是强化价格监管。督促培训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要求，依法严厉查处价格欺诈、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规范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公示工作。二是整治宣传乱象。严肃查处虚假宣传及引人误解的广告内容，严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违规炒作活动。三是保障食品安全。对提供餐饮服务的培训机构，严格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监督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排查餐饮安全隐患。四是保护消费者权益。指导培训机构规范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电子合同需保障学员的阅览与下载权益），依法处理消费投诉与纠纷。

（四）金台公安分局：聚焦安全管理，严守治安稳定底线。一是严格人员资质核查。协助培训机构开展从业人员入职审查工作，核查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严防具有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失信等情形的人员进入行业。**二是维护场所治安秩序。**加大培训场所日常治安监管力度，排查整治各类治安隐患，依法妥善处置培训期间发生的冲突与纠纷。**三是筑牢政治安全防线。**加强对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网络言论与线下活动的监管，严防发表、传播涉意识形态错误观点，及时依法查处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行为。**四是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培训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五）区消防救援大队：严抓消防管理，筑牢安全防护屏障。

一是强化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疏散通道畅通状况及违规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等问题。**二是加强指导培训。**指导培训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每季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提升机构从业人员与学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及自救互救能力。**三是严格隐患整改。**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采取关停措施，坚决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备案管理，规范消防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并执行省、市、区关于培训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依法受理培训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事项；指导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小区内的培训机构及其广告进行清理整治。

（七）区民政局：规范登记管理，强化非营利性机构监管。
一是**严格法人登记审核**。对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设立申请开展审核工作，确保其章程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要求，规范决策机构与监督机制的设置。二是**加强年度检查监督**。将培训机构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范围，核查其非营利性运营状况，规范财产管理与权益分配，严防变相营利行为。

（八）各镇、街道办：强化网格管理，筑牢机构监管防线。
一是**落实属地排查责任**。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将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每年至少组织1次辖区内培训机构排查工作，建立排查台账并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二是**协助开展执法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实施执法检查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督促培训机构严格落实整改要求。三是**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并上报**。受理辖区内针对培训机构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转交相关部门处理；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学员疏导、秩序维护等事宜，并同步上报工作专班。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日—4月15日）。制定《金台区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保障工作实效。组织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召开全区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传达学习《陕西省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和管理指

南》，部署推进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与管理工作。各镇街、各相关部门须于4月13日前，将《金台区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人信息表》（附件1）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扫描为PDF格式，与电子版一并报送至jtqmbjyg@163.com。

（二）摸底排查阶段（4月16日—4月24日）。对辖区内所有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排查，排查范围涵盖已取得办学许可及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合规机构、未完善相关手续的过渡性机构、无证无照的违规机构，确保排查无遗漏、无死角。依据统一制定的《金台区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摸排表》（见附件2），重点核查机构名称、办学地址、举办者信息、办学资质（含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关键内容，相关单位须于4月24日前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扫描为PDF格式，与电子版一并报送至jtqmbjyg@163.com。工作专班收到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梳理，建立《金台区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台账》，标注各机构合规状态及风险等级，为后续监管工作提供基础依据。对排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须及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确保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三）集中整治阶段（4月27日—12月31日）。组织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负责人学习《陕西省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和管理指南》，重点解读机构设立条件、审批登记流程、运营管

理规范（涵盖收费、宣传、师资、安全等方面）及退出机制等核心条款，引导培训机构熟悉审批程序。2025年8月前已设立的机构，须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重新审核登记，逾期未完成的，一律停止办学；对基本符合设立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一对一指导，明确整改期限，督促其补齐材料、完成审批办证；对无证无照、安全不达标、拒不整改或无法达标的培训机构，依法责令停止办学，督促其清理退费并引导有序退出。

（四）总结巩固与长效机制阶段（2027年1月1日—长期）。工作专班根据省、市、区相关要求，对各部门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巩固整治成果。同时，工作专班将本次培训机构整治结果以“黑白名单”形式，通过“金台发布”“金台教育”平台向社会予以公布，强化宣传引导，推动参培学员理性认知培训作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工作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和谐稳定及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应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力戒形式主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引导培训机构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强化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各镇街、各相关部门需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同配合。区教育体育局承担统筹协

调职责，各部门按职能分工履职，强化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三）加强宣传引导，拓宽监督渠道。通过多种渠道宣传相关政策，引导培训机构规范办学、参训学员理性参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联系方式，明确专人负责受理与反馈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营造规范有序的行业环境。

（四）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效。系统总结工作经验，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审批—监管—执法—退出”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强常态化监管与“回头看”工作，完善年度检查制度，将监管结果与“黑白名单”挂钩，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 1：金台区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附件 2：金台区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摸排表

联系人：柳林 联系电话：3801022

邮 箱：jtqmbjyg@163.com

附件 2

金台区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摸排表

镇/街道办事处（盖章）：----- 填报日期：-----年-----月-----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证照类型（营业执照/民非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							

备注：机构类别：1、学历提升辅导培训机构，主要指成人继续教育辅导培训机构、普通专升本考试辅导培训机构、考研辅导培训机构、高考补习辅导培训机构等；2、教育部门组织考试并颁发资格证书的辅导培训机构，主要指教师资格考试辅导培训机构、计算机等级考试辅导培训机构等；3、除其他部门颁发资格证书、等级证书以外的语言类辅导培训机构；4、考公考编及其它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